

附件 1:

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体育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、符合本章程第二条要求的个人和集体，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速体育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设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（以下简称体育科技奖）。本奖面向全国符合其宗旨的学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。凡在体育科学基础理论研究、体育科学技术创新、推广、应用和科学普及领域做出重要贡献、取得杰出成就的学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，都可通过规定程序，经过推荐、评审，获得奖励。

第三条 体育科技奖贯彻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方针。

第四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 是体育科技奖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。依照本办法的规定，设立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。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体育科技奖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和奖励工作办公室，奖励工作办公室设 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学会处，负责体育科技奖奖励日常工作，包括组织申报、接受推荐、形式审查、组织评审、异议处理和结果公布。

第五条 体育科技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建立科学、民主的评审程序，公示评审结果，实行公开授奖制度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第二章 奖励

第六条 体育科技奖授予：在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中阐明体育特征和规律，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；在体育科学技术创新中取得重要成绩，在推广和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完成体育科技工程、计划、项目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个人和集体；在科普工作中有所创新，经实践检验，在弘扬体育科学精神、传播体育科学思想、宣传体育科学知识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和集体。

第三章 推荐、评审和授予

第七条 体育科技奖接受以下单位推荐：

- （一）国家体育总局直属训练、科研单位；
- 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体育科学学会；
- （三）学会会员单位和全国体育院校；

各单位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体育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的项目负责。推荐时，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，提供真实、可靠的评价材料。

第九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推荐项目做出评审结论，提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。

第十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终审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。

第十一条 由学会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证书、奖金。

第十二条 体育科技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体育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授奖一次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三条 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体育科技奖的，由学会撤消其奖励，追回奖金和证书。

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或协助他人骗取体育科技奖的，由学会通报批评、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向他人透露评审内容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取消评审资格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